

《明清史集刊》稿例

- 一、 中文稿件需用繁體中文，並附 word 電子檔。歡迎使用電子郵件附件的形式投稿，請寄至：mingqing@hku.hk。
- 二、 所有稿件須未曾以任何形式刊載，不得一稿兩投或多投。
- 三、 文稿須註明作者全名、工作機構及職銜、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。
- 四、 無論中文或英文的文稿，作者必須提供中英文雙語的標題及摘要。中英文文稿皆以一萬二千字為限，包括注釋及參考書目。文稿需用腳注，無需列出參考書目。
- 五、 本刊歡迎書評，以二千字為限，無需使用標題或章節標題，並盡量避免使用注釋。
- 六、 一應圖表皆須編號，並以黑白為原則。
- 七、 來稿內容及附圖，如牽涉版權，概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擔來稿的任何版權責任。
- 八、 請用新式標點。引號用“ ”、‘ ’，書名用《 》，單篇文章用〈 〉，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用間隔號將二者分開，如《論語·學而》。
- 九、 正文或注釋中出現之人物，均須於首次提及時注明生卒年；帝王姓名之後，必須加注廟號及在位年分（按：指實際在位年分，而非年號所包括之年分，參例 1）；漢譯外國人名，須附原名（參例 2）。
 1. 朱棣（明成祖，1360–1424，1402–1424 在位）
 2. 利瑪竇（Matteo Ricci，1552–1610）
- 十、 首次提及之帝王年號必須附加公元紀年，例如：
 1. 光緒十六年（1890）
 2. 乾（隆，1736–1795）、嘉（慶，1796–1820）兩朝
- 十一、 獨立引文每行向右移入三字位。
- 十二、 注釋請寫在每頁正文之下，格式如下：
 1. 合編之書
 - 甲、張廷玉（1672–1755）等：《明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 年），〈本紀〉2，〈太祖〉2，頁 29。

乙、金天羽：〈戴名世傳〉，載安徽通志館編：《安徽通志館列傳稿》（安徽：安徽通志館，1934年），卷2，頁40下-45上。

2. 個人著作

全祖望（1705-1755）：《續甬上耆舊詩》（戊午〔1918年〕四明文獻社據靈蕪館謝氏藏本校印本），卷77，〈寒松齋兄弟之三·萬布衣斯大〉，頁2下。

3. 論文

孟森（1868-1937）：〈關於劉愛塔事迹的研究〉，《清史論叢》，2輯（1980年2月），頁215-226。

4. 引用歐西語文獻，請參《東方文化》英文稿例（*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* “A Short Guide to Style” <http://www.chinese.hku.hk/main/journals/jos/style-sheet/>）。

十三、英文稿件格式概依香港大學中文學院、史丹福大學中華語言文化研究中心聯合出版的《東方文化》英文稿例 *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* “A Short Guide to Style” <http://www.chinese.hku.hk/main/journals/jos/style-sheet/>。